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憶憶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rache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70124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調用本局服務期間，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39474號函、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二、調用教師調用本局服務期間，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有返校授課者：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之規定，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二)無返校授課者：應出具相關教學證明(如研習講師)或因業務繁忙不克每週返校授課，但有返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務且有證明者，其調用支援期間之年資，得納入辦理審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三、本(107)年度本市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填報作業已截止，若本年度符合獎勵資格者，請於下一年度申請補辦獎勵事



\*1070124484\*



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社會教育科

2018-03-08  
08:02:37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